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 <b>動議</b> 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標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b)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舉措。」		
2.	「 <b>動議</b> 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明智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舉措及文件。」		
3.	「 <b>動議</b>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〇一〇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